

周怀宇 主编



廉吏傳

184290

廉吏传

周怀宇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康 吏 传

主 编 周怀宇

责任编辑 笑 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州金水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0.125印张 451千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5次印刷

印数25,800—40,870

ISBN 7-215-00211-x/K·59

定 价 8.35元

序

• 张 海 鹏 •

“清官”在历史上是否存在？这在学术界尚是一个争议的问题。正确的结论究竟如何？这里不拟多著笔墨。但是，在几千年的阶级社会里，无论是哪一个阶级或集团执政，其中，贪墨者居多，清廉者也不乏其人，这是符合历史规律的客观存在。我国古代史家，向来都注意以清贫为标准褒贬官员，还着意将他们的事迹载入史册。二十四史中的《循吏传》、《良吏传》、《良能传》记述的多是廉能的官吏。宋代费枢写的《廉吏传》，堪称一部“清官”通史。为“清官”立传，写“清官”专史，这是我国史书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史学的传统。

周怀宇同志主编的这部《廉吏传》，是对我国传统史学的继承，又是革新。同时也是这个科学的春天里绽开的鲜艳的花朵。

历史是一部教科书。写清官专史，无非是通过这些典型，使之起到教育、激励、规范来者的作用。其目的乃是为了治国安邦。古史有言：“治乱安危之所寄，诚在于贪廉之人一用一舍之间耳。”这也不无一定的道理。何况，在剥削阶级掌权的时代，政治大多是昏暗的，官场从来是污浊的，在这种环境里，居然能有极少数官吏“孑然自处于污世”，实属凤毛麟角。他们清操

自守，刚正不阿，不溺于利，高风亮节，同那些凶残贪墨之辈相比较，不啻霄壤之别。让这类“出污泥而不染”的人物，流芳青史，传之后世，这也是我们史学家的责任。

不过，在那“左”的年代，要颂扬清官廉吏，便会招来“口诛笔伐”。在一个时候，只能说“清官比贪官坏”，对“清官”谁敢赞一词。因此，周怀宇同志主编的这本《廉吏传》，既是史学研究中的一次拨乱反正，又是填补了史坛上的一块空白。

这部《廉吏传》的作者，大多是青年史学家。青年人思想解放，敢作敢为。他们很少受到陈腐思想的影响，也不存在心有余悸。因此，他们对书中一些“清官”人物的介绍评论，既没有泥古，也不是“批”字当头。而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做到了不虚美，不隐恶，真是把历史的内容还给了历史。它同过去的《廉吏传》相比较，当然又是革新。

我们推崇这部书，还不仅仅在于它是革新之作，还因为它的问世，仍有一定的现实意义。“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知得失。”历史上“包青天”、“况青天”、“海青天”们的事迹，在今天还是可以起到镜子的作用。我们无产阶级的官员，倘能通过这一面镜子，照照自己，以明得失，这对于纠正当前的不正之风，清除腐败现象，谁说没有裨益呢！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官员，如果都能成为无产阶级的“青天”，那么，当前的改革进程肯定能够大大加速，“四化”建设的目标一定能够提前实现，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也会得到进一步发展。诚如是，这本《廉吏传》也就充分发挥了它的社会功能，起到了“劝善惩恶”的作用。我想，编者、作者的用心也正在此吧。

1987年12月8日

前 言

• 周 怀 宇 •

(一)

中华民族有着悠久的文明史。一代又一代勤劳智慧的中国人民，在创建中华文明的历史过程中，涌现了无数各具风姿的历史人物，其中包括历代统治阶级中的清廉官吏。

清廉官吏，是历代统治阶级官僚队伍的一部分。新中国成立以来，一批史学工作者，坚持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点和立场研究中国古代官僚制度及官僚统治集团，已经深入到比较细致的阶段。许多同志以令人信服的理论，分析了历代统治阶级中的各个阶层，分析了统治集团中各种政治力量，并且区分了统治集团中各种类型的官吏。清廉官吏也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特殊历史现象被区分出来。这种区分工作，虽然利用了旧史上的名词和概念，其内容却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点进行了新的分析和阐述。因此，这项工作本身就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研究的进展。虽然关于清廉官吏的认识和评价，目前史学界和整个学术界的意见还不一致，但是有一点是公认的，即清廉官吏是历史上的客观存在，是一个不可忽视的特殊历史现象。持否定“清官”意见的人也表

示：“并不是说历史上没有被称之为清官的官吏”，而且认为“代不乏人”。这和那种认为“清官”是统治阶级编造出来镇压人民的一种精神工具，已经有所不同了。既然是历史上的客观存在，就应该认真研究，细致考察，以便进一步认识它，从而为科学地说明祖国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历史过程作出努力。过去关于这方面的讨论曾经有过热烈争论的阶段，“文化大革命”中，被“四人帮”的文化专制主义禁锢了。自1978年以来，全国各条战线拨乱反正，史学界和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讨论重新开始，逐渐兴起新的高潮。考虑以往在研究和讨论中，缺少对历史上清廉官吏的系统介绍，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清廉官吏的感性认识和了解。中间，或有一些报刊登载过有关廉吏、清官的介绍，也只局限于少数典型历史人物，如包拯、海瑞之类。“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纠缠在许多细节和各种争执意见上面，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以便获得历史借鉴，发挥历史科学的作用。为此，河南人民出版社邀请我们选出中国历史上历代有代表性的清廉官吏，系统地编撰了《廉吏传》一书。

我们编撰这本书，考察了历代廉吏的历史活动。他们尽管风貌各异，活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同一历史时期的社会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其“以廉为本”的基本特性是共同的。“廉”，作为一种美好的品格，作为一种内涵的精神力量，支配了廉吏的各种历史活动。表现在廉吏的个人生活中，则是“志行修洁”，“自奉简约”，“固守清俭”等，表现在廉吏的

政治生活中，则是“革奢侈，去浮费”，“省浮费，去修靡”，“杜绝苞苴”，“为政宽惠”等。“廉”和“贪”是对立的。在贪欲横流的统治阶级官场上，清官廉吏要想“清廉自守”，必然要受到社会上一切腐朽势力的侵袭、围攻。他们涡旋在浊流恶水中，与之对抗，与之斗争，反对腐败现象，搏击豪强，刚正不阿，勤于职守，执法公允，平反冤狱。为了安定社会，他们极力兴学施教，修整农田水利，千方百计发展生产等等。有时他们被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卷入激烈阶段，斗争就深化一层，触及到了统治阶级的剥削制度。有些廉吏则不自觉地进出反对专制、反对特权、反对等级制度的民主思想火花，要求对既定不合理的法令制度进行调整，这种斗争就多少涂有改革的色彩。尽管他们的斗争和改革是艰难的，在整个中国古代社会的夜空里是很微弱的星火，并且最后的命运总是悲剧的结局，但他们的活动对相应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都或多或少有所改善，在客观上顺应着历史前进的趋势，因而代表了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的历史时期，中国统治阶级内部要求进步的一部分人物，是中国历史上社会政治经济实践中“上下求索”，为治国治民作出努力的历史人物。拂去他们身上积淀的历史灰尘，还原他们的历史形象，对于今天社会主义祖国“四化”建设中的广大干部和群众来说，也不失为的一面历史的镜子。

今天的现实正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世界在变革，中国在变革。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想组织和团结了全民族的力量，改革和开放的浪潮正以不可阻挡的气势席卷着全国的城市和乡村，引起了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深刻变化。我们祖先所追求的许多美好理想以及他们连想也想不到的彩色社会正在逐步变为现实。越是这样，我们越是“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

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96页）

（二）

关于如何选收廉吏人物。这是编撰本书首先碰到的问题。何为廉吏？确定性的含义是什么？不能不作一番思索。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古国，国家机器诞生很早，作为国家机器上的零部件，牧民的官吏也随之很早就派生。随着社会矛盾运动不断发展，统治者的政治经验不断丰富，国家机器逐步健全并相对完善，各种官吏都设立起来。统治阶级为了加强官吏自身管理，逐步总结了对官吏的最一般原则要求。凡是代表统治阶级最高利益、符合统治阶级最一般原则要求的官吏，是合格的官吏，被称为“廉吏”。

“廉吏”的确定性含义最早见《周礼·天官冢宰·小宰》篇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在这段短文中，“听”，平治的意思；“弊”，判断和考察的意思；“六计”，指六件事，即文中的“六廉”：“善、能、敬、正、法、辨”。全文明确指出，考察群吏的治绩，判断其优劣，以“六廉”为标准。“六廉”的具体含义也有明确的说明。

廉善：指善于行事，能获得公众的好评；

廉能：指能行政令，较好地贯彻各项法令；

廉敬：指不懈于位，尽职守责；

廉正：不倾邪，品行方正；

廉法：守法不失，执法不移；

廉辨：指临事分明，头脑清楚，不疑惑。

六条标准，都冠以“廉”字，这是强调“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善、能、敬、正、法、辨，无论哪一方面，都必须体现“廉”的精神。“廉”的本意是“堂隅”。比喻有棱角，锋利。引申为方正、高洁、清白、俭约、公平、不苟、明察等含义。《楚辞·屈原卜居》中有“谁知吾之廉贞？”其“廉”，指清白高洁。《淮南子·原道》中有“夫得其得者，不以廉为悲。”其“廉”，指俭约。《孟子·离娄下》中有“可以取，可以无取，取伤廉。”其“廉”，为不苟取之意，与贪相对。《后汉书·鲁恭传》中有“亲往廉之。”其“廉”，为明察之意。宋代王禹偁《小畜集》卷17《黄州新建小竹楼记》中有“其价廉而工省也。”其“廉”，为价格低平、公道。由上而知，“廉”字含义比较丰富。《周礼》中“以廉为本”的六条标准，应用于统治阶级政治，形成了中国古代为官的最一般原则。我国“廉吏”的最初名称和确定性含义即源于此。

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里，“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的廉吏六条标准形成以后，一直沿袭流传着。历代统治者利用这“六廉”，规范下级属吏，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他们在推行时，其内容或有损益，其形式或有变更，其名称也有许多变化，或称“循吏”、“良吏”、“能吏”，明清时期盛称“清官”，但“廉吏”的原始含义和原则精神基本未变。如隋唐时期对官吏考课的“四善二十七最”条例，基本上继承发展了“六廉”的全部内容。在整个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儒学和政治紧密结合，儒家思想掌握支配了整个地主阶级，被儒家奉为最高信条的“礼”及其中的各种规定，自然在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中占据主要地位。所以，载入《周礼》的“廉吏”的原始含义和原则精神在封建社

会里，长期被历代统治阶级所沿袭继承，这也是必然的。

历代统治者在继承利用“廉吏”的原则精神时，由于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往往根据形势的需要侧重强调“六廉”中的一条或某几条，因而在相应的各个历史阶段，就产生了许多具有不同特色的廉吏。他们适应不同历史时期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或表现出清廉不苟，志行修洁；或刚正不阿，执法持平；或为政宽惠，勤谨奉公；或尽职守责，练达明职；或抑制豪强，严惩贪恶；或为民兴利，彰善惩恶，如此等等，考察他们各具特色（或兼有其中的某几种特色）的历史活动，基本上未出古代“六廉”的规定范畴。这说明“廉吏”这一概念，较广泛地概括了古代部分官吏的特性。据此，我们在编撰这本书时，参考古代“廉吏”的规定性含义，即“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着眼于“廉”的特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史学观点，选出历代客观上顺应了历史前进趋势，在兴利革弊方面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历史人物，编撰立传。关于“廉”的特性，试从三个方面概括考察：

（一）廉于自身。即个人生活“志行修洁”，衣食住行“自奉简约”、“固守清俭”。如鲁国上卿季孙行父，历宣、成、襄公三世为相，家中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齐景公时，晏婴居住“近市，湫隘嚣尘”，出门“老马旧车”；汉代萧何官至丞相，“买田宅必居穷僻处，为家不治垣屋”；汉武帝时左内史兒宽，“衣若僮仆”，“食若庸夫”；东汉南阳太守杜诗为官期间，“贫困无田宅”，以至“丧无所归”；三国时蜀相诸葛亮“随身衣物悉仰于官，不别治生（产业）”，并规定自己“不使内有余帛，外有赢财”；曹魏华歆“淡于财欲”，平时“蔬食”，“终不殖产业”；同时期的满宠“不治产业，家无余财”；孙吴的是仪，官至尚书仆射，“服不精细，食不重膳”，“一生俭节，

粗茶淡饭”，“临终遗言，死后只穿平常服装入殓，薄棺素身，无须髹漆装饰，丧事杜绝奢华，一切务必节俭”；西魏河北郡守裴侠，“躬履素俭”，“所食唯菽麦盐菜而已”。凡此等等，相对地表现了其人个人生活上的廉风。

（二）廉于本职。居官不以权谋私，不贪污受贿。立于公堂，能够对官场上形形色色的丑恶现象作斗争。不畏强暴，不谄上虐下，不循私弊法，刚正不阿，力主公道，平反冤狱，为政宽惠等。如楚庄王时令尹孙叔敖“官益大而心益小，禄已厚而慎不取”；宋卿乐喜为官“以不贪为宝”的故事已成为著名典故；汉昭帝时，尹翁归为市吏，“廉不受馈，百贾畏之”；东汉光武帝时，“强项令”董宣为民平冤，不畏皇权，坚持对光武帝姐姐长公主执法，缉拿了长公主宠奴，惩处杀人凶手，正法于市；三国时吴国交州刺史陆胤，“在州十有余年，宾带殊俗，宝玩所生，而内无粉黛附珠之妾，家中无文甲犀象之珍”；东晋晋陵太守吴隐之，“在郡清俭，妻自负薪”，迁任广州刺史时，“清操愈厉，常食不过菜及干鱼而已”，退官“归舟之日，装无余货”，回到家，“数亩小宅，篱垣仄陋，内外茅屋六间。”南朝宋明帝时，巴东、建平太守孙谦，在郡“布恩惠之化，蛮彝怀之”，受到少数民族百姓爱戴。许多人“竞饷金宝”，孙谦“一无所纳”；梁武帝时武康令何远，“愈厉节廉，正身率职”，“居官数郡，见可欲终不变其心，妻子饥寒如下贫者”，“车服尤弊，素器物，无铜漆”；隋初贝州刺史庾斯文，“不爱公料，家无余财”，严格管理下属，不使侵渔百姓，“僮隶无敢出门，所买盐菜，必于外境”；隋齐州别驾赵轨，“在官，水火不与百姓交”，离任时，百姓感其清廉，送行时有意“请酌一杯水奉饯”；唐玄宗时御史大夫王丘，“虽历要职，固守清俭，未尝受人馈遗，第宅舆

马，称为敝陋，致仕之后，药饵殆将不给”。凡此之类，与那些请托受贿，中饱私囊、欺压人民的贪官暴吏相比，显出了廉正的官风。

（三）廉于社会。统治者掌握政权，必然要制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各种政策措施，推行于社会。对于那些革奢务俭，节缩财政开支，去省浮费，减轻社会负担等“利民”的政策措施，应该说是“廉”的特性在社会上的广泛表现形式，是一种“廉政”，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如楚庄王时令尹孙叔敖兴建芍陂水利工程，使当地人民千古受益；汉宣帝时勃海太守龚遂“见齐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俭约，劝民务农桑”；汉代南阳太守召（音邵）信臣在郡内“禁止嫁娶送终奢靡，务出于俭约”，并上疏劝谏省费节俭，“非法食物悉奏罢，省费岁数千万。”东汉庐江太守王景“驱率吏民，修起荒废，教用犁耕。由是垦辟倍多，境内丰给”；曹操时毛玠掌选官吏，“其典选举，拔贞实，斥华伪”，坚持选拔廉洁俭朴之士，“吏法于上，俗移乎下”，引导天下人莫不以廉洁奉公自勉；三国魏明帝时期和洽“务蠲烦费，以专耕农”，“息省劳烦之役，损除他余之劳”。类似这些事例，不胜枚举，都从社会意义上体现了廉吏的廉洁奉公、廉洁爱民的特性。

廉吏的特性，从上述三个方面比较突出地表现出来，所以，我们选收的廉吏人物，重点考察了这三个方面。所撰廉吏人物至少具有其中一个方面的表现或兼具三个方面的表现，以体现这本书的特色。

（三）

关于廉吏的历史评价。撰写每一个廉吏人物，必须把握好其

恰当的历史地位，给以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评价。舍此，撰写廉吏人物则变成旧史资料的简单积累和拼凑。要努力做到这一点，必然要求对历史上的廉吏人物有一个总体上的马克思主义认识。怎样从总体上估价廉吏的历史地位、历史作用和历史局限，从而确立撰写个别廉吏人物的前提，这是编撰此书不可回避的问题。

廉吏不是凭空产生孤立存在的，而是相应历史时期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的产物，其产生和存在是必然的，符合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在本质上，廉吏是统治阶级国家机器上的零部件。有压迫和剥削人民的国家机器的存在，廉吏就有了存在的基础，他们的一切历史活动都随着统治阶级的国家机器一道运转，始终如一地忠于所属统治阶级集团，并且通过忠于统治阶级所制定的各项现行政治经济法令和制度表现出来，成为古代剥削制度的忠实捍卫者。

在剥削阶级社会里，统治者的法令制度代表着剥削阶级的最高利益和根本利益，把现实生活中的生产方式、财产关系和剥削手段相对地固定下来，作为所谓的金科玉律强加给社会。由于这些法令制度是以普遍的形式出现的，所以社会的各阶级都必须受其制约。不仅劳动人民在法令制度面前被压迫被剥削，剥削阶级自身在法令制度面前也必须受到制约。对于剥削阶级来说，尽管这种约束力很小，却仍然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他们受剥削阶级本性支配，贪欲没有止境，时刻要求冲破甚至摆脱各种规定的限制，尽可能多地压榨和剥削劳动人民。这样，忠实地代表剥削阶级全体利益的廉吏人物，在捍卫既定各种法令制度的斗争中，必然遇到两个方面的对抗：既有劳动人民的反抗，又有本阶级内部

腐朽势力的抵触。廉吏在应付这两方面的对抗中，一面代表剥削阶级的立场，成为镇压农民革命的凶狠刽子手；一面又代表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和统治阶级内部的腐朽势力进行斗争。

同后者的斗争，虽然属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却有着深刻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根源。从根本上讲，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一切压迫和剥削，要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超过社会经济的承受能力，不能维持社会简单再生产，社会经济就要崩溃，剥削阶级自身也无法寄生。这时，统治阶级的宝座就要摇晃，就有“覆舟”的危险。统治阶级为了维系和巩固自己的统治，保住根本利益，要求有一支廉吏队伍。于是把“以廉为本”作为政治要求提出来，整肃吏治，寄托了深刻的政治目的。所谓“廉洁奉公”，“公”就是统治阶级的代称，就是要求大家为本阶级的利益统一起来。因而廉吏的一切斗争不是个人的孤立活动，不是盲目的，更不是偶然的，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驱使。历史事实告诉我们，任何阶级都有忠于自己阶级事业的代表人物，都有自己虔诚的殉道者。廉吏作为统治阶级一支忠诚的官吏队伍，躬践“六廉”的原则，以“廉”的独特风格出现于历史舞台，以全体剥削阶级的利益为利益，以全体剥削阶级的损失为损失，和贪官污吏相对抗，和统治阶级内部腐朽势力作斗争。这种斗争对于缓和统治阶级和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是有利的，从而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利于社会生产恢复和发展，显示了一定的历史进步性。

再从社会发展史的角度考察，在中国古代，不论是奴隶制，还是封建制社会，都经历了兴盛、发展和没落三个时期。一般说来，在其兴盛和发展时期，统治阶级的法令制度都和相应时期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运动基本相适应。这时，维护和捍卫相应的法令

制度,就在不同程度上保护和稳定了适应生产力要求的生产关系,从而有利于相应历史时期生产力的发展,这时的廉吏就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维护者,成为客观上顺应历史前进趋势的进步者;在其没落阶段,生产关系已经不适应生产力的要求而成为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保护这种生产关系的统治阶级及其法令制度也随之僵化。这时,廉吏往往比较敏锐地觉察到社会危机的到来,因而在捍卫和维护本阶级根本利益的斗争中,不仅和统治阶级中的腐朽势力作斗争,而且为剔抉统治制度中腐肌烂肉而斗争。其斗争形式表现为激烈批评濒于灭亡的旧制度,或在可能的范围内局部地改革这种旧制度。奴隶社会末期,齐相晏婴,封建社会末期,明代的周忱、况钟等就是这类廉吏。但是他们的力量是有限的,其努力也是徒劳的,有的甚至不惜被罢官、流放、监禁、杀头,最后因阻止不了旧事物的衰亡而与之同归于尽。这也是社会没落时期廉吏不可避免的命运。

由上而知,在社会生产方式周期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廉吏始终不改其剥削阶级本质和立场,但也都始终有在客观上顺应历史前进趋势的一面,始终存在有顺应人民要求的一面。在古代有阶级存在的社会里,由于沉重的官僚机器对人民的镇压,不断加深阶级对立,尤其是在封建时代,由于土地财富占有的极大差别,农民和地主阶级对立愈趋尖锐,廉吏作为统治阶级的一部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权限之内,不同的地区范围,不同程度上为缓和这种对立而努力调节。这种努力表现为对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的局部调整,为百姓减轻负担,赈灾救施,兴利除害,因而有利于发展生产。其客观效果或许很小,但都对相应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有着不可抹煞的促进作用。他们的历史活动因而而不同程度地获得劳动人民的拥护和爱戴。

对于劳动人民拥戴清廉官吏这种历史现象，过去有人分析说是剥削阶级虚伪狡猾的一种欺骗，是劳动人民“软弱无能”受毒化的结果。这种分析虽然不无道理，但却缺少辩证观点，忽视了另一个重要问题，即劳动人民反抗斗争的历史作用。在中国古代社会矛盾运动中，劳动人民不断地通过积极方式（暴力斗争）和被动方式（和平斗争）来反抗统治阶级。每一次反抗斗争都是生产力在自身运动过程中要求调节生产关系的深刻反映，因而也是对生产关系的改造。在新的生产力没有诞生之前，这种改造只能是长期不断的局部改造。而廉吏的历史活动正是这种改造推动和驱使的结果，或者说是劳动人民斗争成果的部分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劳动人民拥戴廉吏也是可以理解的。因此，我们在分析廉吏的历史活动时，除了批判其剥削阶级虚伪狡猾的一面以外，还应注意他们客观上顺应历史发展要求的明智的一面；而对劳动人民拥戴廉吏的历史现象，我们除了批评他们受毒化的一面，还应该认识到他们通过反抗斗争争取生产关系某些环节的调整改善的积极方面。

除了政治经济的因素以外，廉吏的产生和存在还有着深刻的思想根源。中国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国家之一，思想文化的遗产在长期的积累中，随着历史的下延，越趋丰厚。尤其是春秋战国时期，各种学术思想飞跃发展，出现了历史上活跃异常的“百家争鸣”局面。儒、道、法、墨、名、阴阳这六个流派在历史上对我国传统文明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对中华民族创造灿烂的精神文明起了积极作用，铸成中国传统文化的主体。“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毛泽东选集·新民主主义论》）历史上各种学术思想流派作为中国传统文明的组成部分，